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五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九月十六日，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茲配合我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於一百零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修正有關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規定，新增「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調整「應收帳款」及「預收款項」等項目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有關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三、為利商業提早因應，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商業得自願自一百十五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